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

填报人：吴宇萍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等14 部法律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30余部行政法规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100多个部门规章赋予的监督执法职责，履行辖区医疗服务监督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母婴保健和消毒管理监督等卫生计生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责。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福田区卫生监督所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变的背景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深圳市卫生监督局的准确指导、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着力落实“三保”，依法行政，积极进取，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和监督服务质量，维护正常卫生秩序，保护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企业和居民合法权益。 在机制建设完善，服务理念提升，依法监督，服务群众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重点工作任务：1.全力以赴加强疫情防控工作，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1.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2021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田区区属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为实现医院的发展战略，保障医院2021年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我所整体预算编制工作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021年我所部门预算收入3,000.13万元，比2020年减少0.14万元，减少0.00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3,000.13万元。2021年我所部门预算支出3,000.13万元，比2020年减少0.14万元，减少0.005%。其中：人员支出1,503.30万元、公用支出220.91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42.83万元、项目支出1,233.09万元。"

1.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卫监所总预算收入33491904.25元，比2020年28229335.38元增加5262568.87元，同比增加0.19%。2021年总预算支出33491904.25元，比2020年28228658.14元增加5263246.1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992026.06元，占总支出的48%；商品和服务支出10482976.53元，占总支出的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45830.66元，占总支出的20%；资本性支出371071元；占总支出的1%。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卫监所主要工作目标为：1、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着力落实“三保”，依法行政，积极进取，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和监督服务质量，维护正常卫生秩序，保护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企业和居民合法权益。 2、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继续完善机制建设，坚持服务理念，强化依法监督，服务群众。

1. **主要履职情况**

1、深度融合党建与监督执法工作 2、稳步推进综合监督执法工作 3、继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深入贯彻卫生监督宣教工作

1.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三公”经费整体控制率为160.8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4.85%，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88.71%，重点工作顺利推进，项目完成及时，综合监督执法公平公正，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91.76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505.2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5.38%。改进措施：做好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2.编外人员控制率：2021年我所在编人数为40人，核定编制数为5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67.80%。改进措施：我所将在编外人员管理上，继续坚持“机构优化、按需聘用、手续完备、用工规范”的原则和回避制度，根据岗位要求，按需择优聘用，在满足医疗服务正常需求的基础上，规范编外人员控制率。
3.2021年度“三公”经费项目预算执行偏差率较大，其中公务招待费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32万元，实际支出35.90万元，超出预算76.65%。改进措施：部门预算资金能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更加合理，不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所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13.45%,一季度执行率为13.45%÷25%×100%=53.8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所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56.79%，二季度执行率为57.66%÷50%×100%=115.32%；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所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0.82%,三季度执行率为72.55%÷75%×100%=96.73%；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所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0.86%,四季度执行率为92.79%÷100%×100%=92.79%；
全年平均执行率=（53.80%+115.32%+96.73%+92.79%）÷4=88.71%。
改进措施：针对我所2021年三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我院将在2022年度工作中，有效推进各项目进程，按预算进度有序拨付各项目费用。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改进措施：针对绩效指标设计的问题，我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规范预算的管理与控制。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尽可能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采取“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模式，合理测算、认真详尽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绩效自评。完善的绩效自评体系和内部审计及跟踪机制，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6.公众满意度：2021年度我所未开展满意度。但同时业未收到相应投诉。改进措施：来年继续做好各项工作，保持0投诉率，开展单位满意度调查。

1.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注重源头管控，对辖区内隔离酒店、发热门诊等重点场所常态化监督检查；二是坚决落实首诊负责制，要求社会办医疗机构对院感防控自查，并对重点人员定期开展防院感再培训；三是加强监督巡查，从机制建立、信息化保障、规范接诊、人员健康监测情况等多角度、多维度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一是加大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医美贷”、“黑诊所”、“游医”、“假医”查处力度；二是完善医智健-社会办医监管平台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智慧卫监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三是打造一批优质医疗品牌，引导发挥示范作用，营造辖区医疗机构向“标杆”学习的浓厚氛围；四是立足传统媒体渠道，拓展新媒体传播资源，开展常态化卫生监督健康素养科普。
3.持续强化执法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是继续贯彻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二是学习其他区经验和做法，梳理并修订现有的案件办理制度，坚持以案件评查发现问题为导向，严把案件办理“流程关”和“质量关”；三是有针对性地、有方向性地组织开展各专题法律培训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 | 预算年度 | 2021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内容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执行数（元） |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总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基本支出 | 1、根据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2、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金额。3、根据部门本年度退休人员数计算的预算经费 | 项目执行超出指标值 | 17,670,400.00 | 17,670,400.00 | 17,670,400.00 | 17,670,400.00 |
| 安全生产经费 | 按上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经费 | 项目内未执行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0.00 |
| 后勤保障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360,000.00 | 360,000.00 | 356,382.12 | 356,382.12 |
| 购置费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执行超出指标值 | 882,000.00 | 882,000.00 | 759,548.00 | 759,548.00 |
| 应急保障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内未执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 重大活动保障 | 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局布置工作队辖区内重大活动进行保障 | 项目内未执行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0.00 |
| 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 按上级政策依法依规执行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2,854,000.00 | 2,854,000.00 | 2,564,130.00 | 2,564,130.00 |
| 劳务派遣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1,720,000.00 | 1,720,000.00 | 1,481,838.79 | 1,481,838.79 |
| 公务接待费 | 按上级要求和目标执行公务接待 | 项目内未执行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0.00 |
| 计量仪器检定 | 完成应急设备仪器年度检定100% | 项目内未执行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0.00 |
| 公务交通补贴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302,000.00 | 302,000.00 | 251,480.00 | 251,480.00 |
| 五大卫生 | 完成《2020深圳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整体评估标准（区级）》和区卫健局白皮书等工作要求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909,500.00 | 909,500.00 | 881,016.70 | 881,016.70 |
| 绩效考核经费 | 按现政策执行单位绩效考核经费标准完成 | 项目执行超出指标值 | 5,253,403.60 | 5,253,403.60 | 5,250,763.00 | 5,250,763.00 |
| 标准化建设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较好 | 510,000.00 | 510,000.00 | 505,808.00 | 505,808.00 |
| 党建经费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 50,000.00 | 50,000.00 | 6,382.50 | 6,382.50 |
| 预算准备金 | 按上级要求目标和财政核拨款项完成100% | 项目内未执行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 金额合计 | 30,781,303.60 | 30,781,303.60 | 29,727,749.11 | 29,727,749.11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着力落实“三保”，依法行政，积极进取，大胆探索，不断提高卫生执法水平和监督服务质量，维护正常卫生秩序，保护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企业和居民合法权益。 2、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继续完善机制建设，坚持服务理念，强化依法监督，服务群众。 | 在深圳市卫生监督局的准确指导、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我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以维护辖区居民卫生健康权益为目标，推进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多元卫生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立足我所发展实际，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 | 数量 | 医疗卫生机构监督 | 完成 | 100% |
| 制作《城市发现--福田卫监在行动》系列专题片 | 20期 | 3期 |
| 质量 | 卫生监督信息化服务水平 | 提升 | 88%  |
| 时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成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 | 辖区管理人相关法律知识和管理水平 | 提升 | 95%  |
| 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提供就业机会 | 基本完成 | 98%  |
| 可持续影响 | 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 | 提升 | 100% |
| 生态效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90% | 100% |
| 其他满意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0.7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0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38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3 |
| 综合评分 | 85.08 |
| 评分等级 | 良 |
| 填表人 | 吴宇萍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